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5]第 264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九、 结论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麒聚科技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麒聚有限	指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轻科技	指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轻所	指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系一轻科技前身
渤海轻工集团	指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行车院	指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瀚洋通讯	指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津协科技	指	上海协津自行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01530041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5]第 264 号

致：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杭州、南宁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并购与产权交易、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2015 年 9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以及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公司的设立；
5. 公司的独立性；
6.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 公司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公司的税务；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结论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麒聚科技系由麒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60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1、公司系由麒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23 日麒聚有限成立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1,845.49 元、3,706,808.83 元和 6,240,594.10 元，占其总收入的 100.00%、94.88%和 100.00%，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已经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公司系由麒聚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麒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渤海轻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麒聚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510056 号），确定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49,939.44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3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麒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8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9 日，麒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麒聚有限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49,939.44 元，按 1:0.975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49,939.44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9 日，麒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麒聚科技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麒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049,939.44 元，按 1:0.9756 的比例折合为麒聚科技的股份总额 20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麒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49,939.44 元列入麒聚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秦文昌、孙前程、韦锁柱、王瑜、赵卫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解增林、卢宝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庆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文昌董事

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瑜为总经理、赵卫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增林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8 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370 号），同意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3000060506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101 工业孵化
法定代表人：	王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维修；电动自行车配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轻科技	102.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瑜	98.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或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此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及国有股权管理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

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行政部、财务部、研发生产部、销售部及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一轻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轻科技持有麒聚科技 51%的股权，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7452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1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民，营业期自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的搜集加工及传递服务；软科学专题研究；科技、决策、市场、管理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检索；网络技术服务；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行车技术培训；文献资料代购代销；承办技术交流会议；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轻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轻工集团	440.1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王瑜	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龙德里	120106197002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麒聚科技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510056 号），确定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49,939.44 元，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麒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

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即公司的 2 名发起人，其中，王瑜为自然人股东，一轻科技法人股东。

经核查，一轻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公司股东一轻科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自然人股东王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一轻科技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情况”）

2、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查验，渤海轻工集团持有一轻科技 100.00%的股权，一轻科技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渤海轻工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渤海轻工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2745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 层 107-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邢连华，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渤海轻工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一轻科技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渤海轻工集团持有一轻科技 100.00%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渤海轻工集团 100.00%股权，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4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作出《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4]41 号），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合并天津渤海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隆庆集团轻工控股有限公司，改组组建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根据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及政府批复，天津市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根据控股股东一轻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法人股东一轻所和自然人王皓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麒聚有限设立

天津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464526 号），准予“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麒聚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选举王皓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俊民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2）第 6601012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麒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麒聚有限取得天津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麒聚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3000060506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101 工业孵化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资本：	200.00 万
实收资本：	2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电动自行车配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2 日
-------	---------------------------------------

麒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一轻所	102.00	货币	51.00
2	王皓	98.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4 年 7 月，麒聚有限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30 日，麒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瑜；股东一轻所名称由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变更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¹

2014 年 6 月 30 日，王皓与王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皓同意将其持有麒聚有限 49.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瑜，王瑜同意受让。

2014 年 8 月 6 日，王瑜通过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门外支行向王皓支付股权转让款 98.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麒聚有限取得天津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一轻科技	102.00	货币	51.00
2	王瑜	98.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4 年 12 月，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

¹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关于同意天津海鸥手表（集团）公司等 8 户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1]314 号），一轻所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立”。

4、2015 年 6 月，麒聚科技增资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4〕82 号），天津市国资委仅审核以下企业的增资事项：市管企业增资的；市管企业所属二级独资、控股企业增资的；市管企业所属三级独资、控股企业单次增资或年度内累计增资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

2015 年 5 月 22 日，渤海轻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麒聚科技股东同比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一轻科技按所持 51.00%股权货币出资 408.00 万元，自然人王瑜按所持 49.00%股权货币出资 39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渤海轻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对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渤轻投资[2015]17 号），同意一轻科技与自然人王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麒聚科技增资 800.00 万元，其中一轻科技出资 40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和王瑜作为认购方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津中合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合诚验字（2015）第 00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一轻科技和王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麒聚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轻科技	510.00	51.00	其中，102.00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408.00 万元以货币方

				式出资
2	王瑜	490.00	49.00	其中，98.00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 出资；39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 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股权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维修；电动自行车配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委托设计院设计相关产品并委托生产企业生产后销售给所需的客户。鉴于公司以上商业模式，无需取得相关前置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查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

（五）技术与研发

1、研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研发生产部根据企业用户需求按照国内，国际标准客户需求及国内外最新的，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发展生产，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为企业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生产部共有全职科技研发人员 6 人，包括研究生学历人员 1 人，本科学历人员 2 人、大专学历人员 3 人。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7 月研发投入金额为 372,135.00 元，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5.96%；201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133,500.00 元，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3.60%；2013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0.00 元，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 0.00%。

近几年，企业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有曲柄动态疲劳试验机、轮毂盘闸疲劳试验机和避震前叉弯曲疲劳试验机等。

2、公司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包括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一）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原为自行车院，鉴于上述专利系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研发。上述专利取得之日，公司即与自行车院就上述 45 项专利权共有问题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约定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各共有人各自有权单独实施专利，但自行车院实施专利不得导致与麒聚科技形成同业竞争，并不得因专利实施导致侵占本属于麒聚科技的商业机会，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专利权让与或授权第三方实施。

3、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或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取得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一轻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渤海轻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瑜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一轻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麒聚科技外，一轻科技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控股的企业

根据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渤海轻工集团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
1	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191000067073	67.02
2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4256	100.00
3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3091	70.15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20112000024624	80.14
5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120193000013313	97.00
6	天津家具五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20654	100.00
7	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400007464	75.00
8	天津市友谊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120103000044611	100.00
9	天津市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112000008205	67.14
10	天津市第十人民造纸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49728	100.00
11	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23000116906	62.50
12	天津梦乡软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400083312	90.00
13	天津圣弗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103000162506	55.00
14	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2398	100.00
15	天津市山海关饮料有限公司	120191000033134	60.00
16	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173	100.00

4、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瀚洋通讯

经核查，瀚洋通讯系持有公司 49.00%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瑜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注册号为 120113000037506，住所为北辰区经济开发区主干道北（双源道管委会大楼 615 室），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管道、线路施工；通信基站安装；通信管道、线路、通信基站维修、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房、有线电视网络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轻工产品的零售与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瀚洋通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瑜	1,050.00	货币	70.00
2	魏姗 ²	4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2）津协科技

经核查，津协科技系持有公司董事长孙前程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107000715134，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15 号 905 室，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中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自行车及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行

² 魏姗系王瑜的母亲。

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检测，销售检测设备。

根据协津科技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作为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主要职责是制修订相关自行车产品标准。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协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56.00	货币	70.00
2	自行车院	24.00	货币	30.00
合计		80.00	——	100.00

7、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皓	报告期内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自行车院	经核查，自行车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法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销售商品	623,931.62	800.00	——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接受劳务	84,000.00	192,000.00	192,000.00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7,000.00	186,000.00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租赁费 (元)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5-12-31	市场价	62,000.00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5-12-31	市场价	62,000.00

(3)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息	说 明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	4,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5.6%	经营性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 万元	15.40 万元	11.90 万元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整体变更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借款 400 万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与自行车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一轻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的搜集加工及传递服务，软科学专题研究，科技、决策、市场、管理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除麒聚科技之外，一轻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一轻科技与麒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渤海轻工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渤海轻工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麒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王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除麒聚科技外，王瑜投资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瀚洋通讯，瀚洋通讯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通信线路、通信设备的施工建设及维护；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等的设计、施工、维护及开发工作。根据上述核查情况，瀚洋通讯与麒聚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和股东王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和股东王瑜均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麒聚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麒聚科技，同时尽力促使麒聚科技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麒聚科技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麒聚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麒聚科技进行同业竞争，而给麒聚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1	公司和自行车院	串列式自行车车架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2695.5	2012.09.03

2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车架传动中心距测量检 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0732.3	2012.09.17
3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多功能自行车辐条测量检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445612.8	2012.09.04
4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把横管外径测量规	实用 新型	ZL201320362046.9	2013.06.24
5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脚踏动态耐久性试验的工 装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389789.0	2012.08.08
6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综合 测试台	实用 新型	ZL201220375626.7	2012.08.01
7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双向倾斜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366841.0	2012.07.27
8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链条扭曲量测试仪	实用 新型	ZL201220445613.2	2012.09.04
9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轮辋带尺的测量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827.1	2012.09.19
10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车架脚踏力疲劳试 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742.3	2012.09.19
11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前叉弯曲疲劳试验 机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766.9	2012.09.19
12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鞍管疲劳试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770.5	2012.09.19
13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车架垂直力疲劳试 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797.4	2012.09.19
14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车把疲劳试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220479799.3	2012.09.19
15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工作台可前后移动式自行车压 碗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353487.2	2013.06.20
16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水平向疲 劳试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077740.6	2013.02.20
17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横向疲劳 试验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077739.3	2013.02.20

18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垂直向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405.6	2013.02.20
19	公司和 自行车院	电动自行车组装流水线可翻转 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29982.5	2013.03.21
20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辐条张力计的校准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403.7	2013.02.20
21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衣架夹紧力测定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7.4	2013.02.20
22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儿童三轮车 C' 尺寸测量专用 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6.X	2013.02.20
23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前轮锁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8.9	2013.02.20
24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模拟 前叉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335.9	2012.10.22
25	公司和 自行车院	电动自行车组装流水线成车下 线翻转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113.2	2013.05.22
26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车轮夹持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372.6	2013.12.02
27	公司和 自行车院	自行车前后轮中心面相对偏差 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447.0	2013.11.05
28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加宽式电动自行车驱动系统静 负荷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476.4	2013.11.01
29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横向疲劳 试验机的施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083.6	2013.11.21
30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电动二轮车涉水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1477.1	2013.10.29
31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钢球硬度测量和压 碎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446.6	2013.11.05
32	公司和 自行车院	光电式自行车车把稳定性测量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612.9	2013.11.25
33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垂直向疲 劳试验机的施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676.9	2013.11.25

34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拨链器疲劳试验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477.9	2013.11.01
35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装饰件宽度折叠专用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393.8	2013.11.05
36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曲柄组合件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1378.3	2013.10.29
37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用于扭矩扳子检定仪校准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084.2	2014.02.10
38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测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前叉精度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176.1	2014.08.13
39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漆膜冲击强度试验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138.6	2014.08.13
40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减震前叉间隙测量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697968.X	2014.11.19
41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拆装电动自行车的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242.4	2014.11.19
42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闸皮和闸皮盒组合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9462.9	2014.12.03
43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把套拉脱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820.1	2014.12.04
44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车把静负荷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57806.0	2014.12.04
45	公司和 自行车院	一种自行车刚性突出物组合式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970.2	2014.12.04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原为自行车院，鉴于上述专利系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研发，自上述专利取得之日，公司即与自行车院就上述 45 项专利权共有问题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约定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各共有人各自有权单独实施专利，但自行车院实施专利不得导致与麒聚科技形成同业竞争，并不得因专利实施导致侵占本属于麒聚科技的商业机会，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专利权让与或授权第三方实施。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1	公司	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软件园 管理中心	天津新技术产业 园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西路 18 号 北 2-101 工业孵 化-3	2015.10.01 至 2016.09.30	264.60	96,579.00
2	公司	瀚洋通讯	南开区南门外大 街世纪花园 A-B-709 室	2015.01.01 至 2015.12.31	94.00	24,000.00
3	公司	自行车院	南开区黄河道 501 号	2015.01.01 至 2015.12.31	92.00	24,000.00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1,279.78 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自行购置或以协议方式等合法途径取得其拥有的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等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虽然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权均系与自行车院共有，但是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的相关约定，各共有人各自有权单独实施专利，但自行车院实施专利不得导致与麒聚科技形成同业竞争，并不得因专利实施导致侵占本属于麒聚科技的商业机会，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专利权让与或授权

第三方实施，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与自行车院共有专利权亦不会导致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对他方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对于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销售 产品类别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 情况
1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车检测设备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5.03.25	5,519,990.00	履行完毕
2	襄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闸制动性能实验装置、车架前叉组合件落重试验机	2013.05.17	685,000.00	履行完毕
3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车架/前叉组合件震动试验机等	2013.03.07	404,700.00	履行完毕
4	沂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验设备、测试机等	2014.12.25	2,620,000.00	履行完毕
5	郑州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闸制动性能实验装置、电动车专用称重仪等	2014.08.05	1,020,000.00	履行完毕
6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机变频冲击试验机等	2014.06.08	702,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及零部件，量具等	2015.03.02	5,119,600.00	履行中
8	汝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设备仪器	2015.03.15	2,735,630.00	履行完毕
9	天津自行车研究院	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车把疲劳试验	2015.05.01	730,000.00	履行完毕

		机等			
10	北京弘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5.03.17	405,390.00	履行完毕
11	润正（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仪	2013.03.12	340,222.00	履行完毕
12	株式会社あさひ	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	2013.06.18	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成都玄极科技有限公司	吊秤等	2015.08.03	352,640.00	履行中
14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验仪器、设备	2015.05.13	1,735,840.00	履行中
15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验仪器、设备	2015.05.13	474,000.00	履行中
16	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测设备	2015.10.10	1,551,580.00	履行中
17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轮毂冲击实验机、电解式涂层测厚仪等	2015.04.16	607,5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对于采购合同，对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商品类别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启书海电子有限公司	大容量锂电池充放电测试机等	2014.12.22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热冲击震动实验台	2015.01.04	730,000.00	履行完毕
3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充放电机等	2015.02.26	402,00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申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纹量规等	2015.02.06	193,213.0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贝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高低温试验箱	2014.12.28	160,000.00	履行完毕
6	台州市光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测试系统等	2015.01.27	135,000.00	履行完毕
7	天津市鸿高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车架前叉震动试验机零部件等	2015.02.09	114,07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3.12.05	1,126,960.00	履行完毕
9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3.04.02	799,904.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5.07.20	527,473.00	履行完毕
11	天津东方威尔科	检测设备	2014.03.21	450,950.00	履行

	技有限公司				完毕
12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08.20	408,000.00	履行完毕
13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09.19	430,950.00	履行完毕
14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04.18	397,520.00	履行完毕
15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3.09.10	351,840.00	履行完毕
16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3.11.13	296,454.00	履行完毕
17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5.05.08	259,800.00	履行完毕
18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5.06.09	250,000.00	履行完毕
19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12.13	232,430.00	履行完毕
20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06.15	219,950.00	履行完毕
21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5.07.10	196,272.00	履行完毕
22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014.03.12	142,300.00	履行完毕
23	杭州永旺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综合性能测试台	2015.05.13	135,000.00	履行中
24	上海昂勤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三四轮电动车检测线	2015.06.26	180,000.00	履行中
25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RT100A 回复反射器/逆反射材料光度性能测试系统等	2015.07.06	338,000.00	履行中
26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冲击碰撞试验系统	2015.05.25	275,500.00	履行中
27	成都安达普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器、数据采集模块	2015.08.24	163,080.00	履行中
28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析软件	2015.10.14	275,000.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400.00	5.60	2015.01.19-2016.1.19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730,000.00	36,500.00	——	——	——	——
合 计	730,000.00	36,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王瑜	34,810.00	——	34,810.00	——	——	——
合 计	34,810.00	——	34,810.00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	4,022,755.56	——	——	——	——	——

项目名称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152,000.00	——	54,000.00	——	——	——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3,880.00	——	9,600.00	——	——	——
合 计	4,218,635.56	——	63,600.00	——	——	——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瑜已于2015年10月9日偿还其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34,810.00元。

经核查，公司对自行车院的73.00万元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11月16日收回。

经查验，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945.00	1 年以内	45.27	——
王瑜	备用金	34,810.00	1 年以内	16.26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00.00	1 年以内	12.52	——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26,112.50	1 年以内	12.19	——
沂南县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5,072.00	1 年以内	11.71	——
合 计	——	209,739.50	——	97.95	——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和王瑜作为认购方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出资时间
1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510	102 万股系净资产折股	51	2014 年 11 月 9 日
			408 万股系货币出资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	王瑜	490	98 万股系净资产折股	49	2014 年 11 月 9 日
			392 万股系货币出资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合计		1, 000	——	100	——

” 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壹元），均为普

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孙前程	12010119711210****	董事长	自行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韦锁柱	12010519641017****	董事	自行车院副院长
冯子娟	12010119621124****	董事	自行车院检验计量所所长兼总工
王瑜	12010619700205****	董事、总经理	瀚洋通讯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卫玲	12010319551218****	董事、财务总监	无
解增林	12010219570419****	监事会主席	自行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总经济师
卢宝萍	12010119610706****	监事	自行车院财务部部长
刘庆敏	12010419660508****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根据公司现任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根据公司现任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在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记录，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记录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职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文昌、孙前程、韦锁柱、王瑜、赵卫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文昌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秦文昌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孙前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免去了秦文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孙前程为新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秦文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冯子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了秦文昌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冯子娟为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解增林、卢宝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庆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增林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瑜为总经理、赵卫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正常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依法在辖区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1	麒聚科技	税字 120117596124708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2%计缴。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元)	发生额 (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元)	发生额 (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元)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行车车轮夹持力试验机 ³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200,000.00	——	——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麒聚科技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麒聚科技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麒聚科技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该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³ 公司获得本次政府补贴依据的是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经信科[2014]10 号）。

（一）环境保护

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所述，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C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一轻科技出具的《关于遵守环保法规的声明及承诺》，麒聚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局尚未发现麒聚科技有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尚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和其他合规经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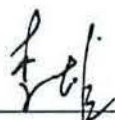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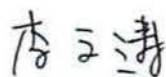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李文涛



张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3日